

中華民國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競賽日期：

- (一) 資格賽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8日（星期六）至114年3月14日（星期五）。
- (二) 會內賽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（星期二）至114年4月20日（星期日）。

二、競賽場地：

(一) 比賽場地：

- 1. 資格賽：臺南市新營網球場。
（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08號）
- 2. 會內賽：臺南市新營網球場。
（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08號）

(二) 練習場地：

- 1. 資格賽：同比賽場地。
- 2. 會內賽：同比賽場地。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- (一) 高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二) 高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三) 國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四) 國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五) 高中組：男女混合雙打賽。
- (六) 國中組：男女混合雙打賽。

四、預定賽程：視實際報名人數，經抽籤後公告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 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- (三) 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參賽資格：
 - 1.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政府）辦理選拔賽，團體賽至多以3隊為限；個人單、雙打賽、男女混合雙打賽至多以3人（組）為限，團體賽各參賽學校以1隊為限。

六、報名：

- (一) 參加競賽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各組團體賽報名每隊以7人為限。
- (三) 男女混合雙打賽，由單一學校組隊。
- (四) 每位運動員至多報名2項。
- (五) 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、科目、項目；賽程衝突時，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、科目、項目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。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，該種類、科目、項目以無故棄權論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網球協會（以下簡稱網球協會）113年12月31日之前所頒布實施之規則。
- (二) 競賽制度：
 - 1. 資格賽：
 - (1) 團體賽採兩次階段淘汰賽，第一階段取4隊，第二階段取4隊，計8隊晉級會內賽後採單淘汰賽制。

- (2) 個人單打賽、雙打、男女混合雙打賽採單淘汰賽制，取前8名晉級決賽。（以資格賽排定之籤表繼續比賽）。

2. 會內賽：

團體賽、單打賽、雙打賽、男女混合雙打賽均採單淘汰賽制，1至4名採名次賽，第一輪敗隊，需打名次賽，第5及第7名，名次並列。

(三) 比賽細則：

1. 各項目比賽出賽前運動員應提出運動員證查核身分，如查驗逾時10分鐘未能提出運動員證者或比賽時間發佈後逾時10分鐘未能下場比賽者，團體賽視同空點，個人賽以失格論不得繼續參賽，但其已賽完成績名次保留。
2. 團體賽採3點2勝制（單、雙、單），每場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；各隊出賽名單，提出名單後不得更改，前二點不得排空點，否則視同全隊失格，被判失格之隊伍不得繼續參加團體賽賽程，但其已賽完成績名次保留。
3. 團體賽各單位運動員之出賽名單必須依大會規定之比賽時間10分鐘前提交競賽組。
4. 比賽進入冠/亞、季/殿時採3盤2勝制，第一、二盤6平時採7分決勝局，第三盤採10分決勝盤制，其他均採1盤8局制，8平時採7分決勝局制。
5. 團體賽雙打及個人賽雙打每局均採NO-AD。
6. 所有比賽採用”No-let service”（即是發球觸網後，球進入發球有效區，繼續比賽，接球者如未能擊中球或擊球未過網或出界則接球者失分）。
7. 團體賽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，由裁判判定獲勝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。
8. 遇有天候或賽程冗長等不可抗拒之重大因素，大會有權要求2點以上同時舉行或變更賽程，經由審判委員會同裁判長視情況更改之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9.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，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10. 因故退賽，務必向大會競賽組事先請假，未依規定請假者，依競賽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將取消115年全中運參賽資格。
11. 運動員因故無法繼續比賽，如經醫師、物理治療師或防護員診斷為休息片刻後可恢復比賽能力者，當日得繼續出賽。
12. 比賽當日早上練習球場保留給第一輪賽事的球隊（員）使用，第一時段由上籤球隊（員）使用，第二時段由下籤球隊（員）使用。其餘時段由大會依賽程實況，另行規範當（次）日使用辦法。
13. 各地方政府或學校代表隊隊名或標誌，位置、大小、數量不限，除團體賽雙打運動員服裝穿著之上衣、短褲（裙）色系要求大致相同外，其他服裝規定依球員行為準則行之。
14. 運動員須穿著網球裝比賽，如有特殊狀況，運動員得向裁判長申請穿熱身運動裝比賽。
15. 團體項目比賽時，同隊登錄之教練或隊長、隊員可進場指導；若2點（含）以上同時比賽，允許同校註冊名單內有登錄之隊職員進場指導（均須提出證件查核身份，如無證件者禁止入場指導），進場指導之人員，其服裝規定必須穿著網球服裝，並符合贊助商商標規範與參賽運動員同，且比賽期間須遵守指導規定，如收到裁判三次裁定違規（警告）者，則本賽會不得再進場指導（同隊隊職員、教練或運動員，採累計方式計算）；如兩點以上同時比賽時，違規次數各場地分別計算。所有參賽運動員及教練於場內比賽期間，禁止使用手機或任何形式之行動通訊穿戴裝置，違規者，依違反球員行為準則及教練指導規定辦理。
16. 個人項目比賽時，不得進場指導。

17. 團體賽事因雨延賽至隔天再賽，原名單內運動員無法出賽需更換名單，如在第一點尚未開始前得重新填寫出賽名單，如第一點已開賽則不得更換名單，但不以空點處理。

(四)種子：

1. 團體賽：

資格賽以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1名至第8名列為種子。

※資格賽各組晉級隊伍產生後現場立即抽籤。

2. 個人單、雙打、男女混合雙打賽：

- (1) 依抽籤日期當月第一週ITF國際青少年公布排名及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布最新排名為種子依據，種子選取依下列順位進行之：

- ①114年ITF國際青少年排名300名內。
- ②114年最新全國排名男子前32名、女子前16名。
- ③113年全中運前八名。（需報名同組別，如雙打不同搭檔則視個人排序加總）
- ④113年年終全國青少年18歲級排名前16名。
- ⑤114年最新全國青少年18歲級排名前16名。
- ⑥114年最新全國青少年16歲級排名前16名。
- ⑦114年最新全國青少年18歲級排名前17~32名。
- ⑧114年最新全國青少年16歲級排名17~32名。
- ⑨114年最新全國青少年14歲級排名前1~32名。

- (2) 雙打種子排序依據以2人組合依上述順位值相加，數值小者為先（例1）；若數值相同時，以順位小的排名優先（例2）；若數值相同且順位也相同時依（例3.4）做比序，如尚未能分出順位則依年齡較小者決定。

例1：A組②+⑥=8、B組⑤+④=9，則A組種子順位在前。

例2：A組②+③=5、B組①+④=5，則B組種子順位在前。

例3：A組④+②=6、B組④+②=6，視②其中1人排名較優，則該組種子順位在前。

例4：A組②+②=4、B組②+②=4，視4人其中1人排名較優，則該組種子順位在前。

※如種子組合順位均相同時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。

(五)抽籤：

1. 資格賽抽籤：訂於114年1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於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舉行。

- (1) 團體賽第一階段抽籤，同地方政府分成4區。每區置有種子二位，安排於該區的第一籤位與最後籤位。第1、2、3、4號種子分別置入第1、2區、3區、4區的頂部；第5至8種子應抽入第1、2區、3區、4區的底部，首先抽出放在第1區的最後籤位置，第二抽出放在第2區之最後籤位置，第三抽出放在第3區之最後籤位置，最後抽出者放在第4區之最後籤位，其餘球隊以電腦（或人工）隨機抽籤。
- (2) 團體賽第一階段各區優勝者晉級進入會內賽，未晉級學校再分4區於現場進行第二階段抽籤。
- (3) 個人賽同一地方政府運動員分成4區抽籤。以32籤為例，第1種子放在第1籤位，第2種子放在第32，第3、4種子同抽，先抽出者放在第9籤位，餘者放在第24籤位，5-8種子一同亂數抽之，依抽出順序，依序放在第8、16、17、25的籤位。其餘運動員以電腦（或人工）隨機抽籤。
- (4) 各組項目之種子經篩選排序後即公告於大會網站（如有錯誤應提出更正確認

後公告），公告排序為抽籤種子依據，如未在抽籤日前一日12:00前提出證明修正，抽籤後不得異議或要求更改籤表。

2. 會內賽：

- (1) 團體賽：資格賽第一階段勝部四隊為種子依據，勝部四隊再依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成績為種子位置，如勝部四隊上一屆未獲得前八強，則以抽籤決定種子位置。※同地方政府不再分區。

※資格賽各組晉級隊伍產生後由裁判長現場主持抽籤（執委會-競賽組協助）

- (2) 個人賽：採單淘汰賽，以資格賽抽出排定之籤表延續比賽。

八、器材設備：

- (一) 所有競賽場地與其設備，均須符合網球協會審定規則之規定。
(二) 比賽用球採用網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。
(三) 比賽用球上網公告。

九、醫務管制：

- (一) 運動禁藥：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。
(二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註：運動員於比賽進行中申請傷停，由大會醫護人員（防護員）優先評估後處理。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網球協會負責網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- (一) 審判委員：共5人，召集人及委員由網球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高中體總）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114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執委會）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必須包括114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。
(二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由網球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，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，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。

三、申訴：選手身份問題應在各點第二局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時間一概不予接受，經查身份不合乎競賽規程者，個人賽以失格論，團體項目視同空點計。若規則無明文規定，其他申訴案件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- (一)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(二)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(三) 團體錦標計算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及附表十一辦理。

參、會議

一、資格賽：

- (一) 技術會議：
訂於114年3月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於OOO舉行。
（地址：OOO）
(二)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：
訂於114年3月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於OOO舉行。
（地址：OOO）

二、會內賽：

(一) 技術會議：

訂於114年4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於OOO舉行。

（地址：OOO）

(二)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：

訂於114年4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於OOO舉行。

（地址: OOO）